

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607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

委托人：北京市商务局

受托人：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北京市茶业协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5号楼三层31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55579318

乙方（受托人 1）：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 5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武春玉

联系人：武春玉

联系电话：13651046032

乙方（受托人 2）：北京烹饪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北京商报办公楼 503、5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玉驰

联系人：宋宇

联系电话：010-65227859

乙方（受托人 3）：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25 号 B 座 503

法定代表人：刘文玉

联系人：张艳妍

联系电话：13810961034

乙方（受托人 4）：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郭继东

联系人：盖东海

联系电话:18610922506

乙方（受托人 5）：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东里 21 号院 8 号楼 5 门一层

法定代表人：贺保贵

联系人：张欣媛

联系电话：13581679694

乙方（受托人 6）：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17 层 1737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桂钦

联系人：李剑勇

联系电话：18610359086

乙方（受托人 7）：北京医药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外于家坟 158 号 2 幢 3 层东 312 室

法定代表人：付立家

联系人：贺丽威

联系电话：15911141643

乙方（受托人 8）：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1 号 436-437 室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洪秋芳

联系电话:13910181965

乙方（受托人 9）：北京市茶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法定代表人：姚丽平

联系人：马宽磊

联系电话：13810915151

乙方（受托人 10）：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9 层 2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王君

联系人：王雅轩

联系电话：15810920011

乙方（受托人 11）：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院 3 号楼 2 层 00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雁红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13910555668

乙方（受托人 12）：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酱坊胡同甲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向诚

联系人：徐文

联系电话：13718360066

乙方（受托人 13）：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海文大厦 516-5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

联系人：胡笛

联系电话：18310031599

乙方（受托人 14）：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

地址：朝阳区和平里小黄庄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尹军

联系人：沈思豪

联系电话：18001060762

乙方（受托人 15）：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中企联招待所 2 号楼 117、118 室

法定代表人：胡玮晏

联系人：刘明芝

联系电话：010-68701635

乙方（受托人 16）：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九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

联系人：孙云龙

联系电话：83886024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商业服务服务质量，打造“北京服务”品牌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主线，以有温度

的“北京服务”为主题，深入开展商业服务业“优质品牌培育、服务技能提升、诚信兴商、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着力打造“北京服务”品牌，提升首都城市品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合同事项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资格资质，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所属《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北京市茶业协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负责开展北京市优质服务品牌培育和推广活动、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北京市诚信兴商宣传推广活动、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活动的工作事宜。

具体事项：

负责项目活动的策划、制定活动方案；各方共同组织开展北京市优质服务品牌培育和推广活动、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北京市诚信兴商

宣传推广活动、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活动的工作事宜等。(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6年4月下旬——12月底。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②乙方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申请手续，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③乙方确保参与活动的企业具备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的资质证书；

④乙方应在2026年5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实施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突发或紧急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⑤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本合同履行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相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何成果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制作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就侵权赔偿的费用先行向第三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前 15 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该保密责任长期存在，不因本委托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而豁免，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披露相关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⑧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⑨活动举办期间，乙方与其他相关主体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在活动期间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⑩乙方各受托人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承办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006538元（大写：伍佰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圆整）；本金额为固定价，除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此金额不再增加。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于活动启动后支付，第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第三次于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按照合同总额的 60%)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3003922.74元（大写：叁佰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

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501961.35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

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500653.91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受托方 1:	
户 名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06111
开户银行	工行王府井新东安支行
账 号	0200236319200029243
受托方 2:	
户 名	北京烹饪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198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200301040000952
受托方 3:	
户 名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4297A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 号	01090330400120109017288
受托方 4:	
户 名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10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账 号	0200001209022502471
受托方 5:	
户 名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45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5883
受托方 6:	
户 名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5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灯市口支行
账 号	01090342700120105249713
受托方 7:	
户 名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6508K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	0200053819200503324
受托方 8:	
户 名	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0363B
开户银行	工商行北京市阜成路支行
账 号	0200041709024914073
受托方 9:	
户 名	北京市茶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3198G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 号	01090323600120105208437
受托方 10:	
户 名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2334R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 号	75060188000038380
受托方 11:	
户 名	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0232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010009200114394
受托方 12:	
户 名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37D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账 号	010 9034 5600 1201 1101 9602
受托方 13:	
户 名	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5666R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	11220201040007310

受托方 14:	
户 名	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145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账 号	338956031035
受托方 15:	
户 名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548XP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049309201126576
受托方 16:	
户 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D9GWCP4K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账 号	0200244919200100707

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前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项目验收于活动结束后实施,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并对照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合同的中止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④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署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扣除标准为乙方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额的【0.3】%，逾期超过

【10】天导致进度严重推迟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书一式三十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三十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瑞华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 1：北京市商业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武春红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 2：北京烹饪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争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 3：北京电子电器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文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 4：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姜东海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 5: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6: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7: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8: 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9: 北京市茶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0: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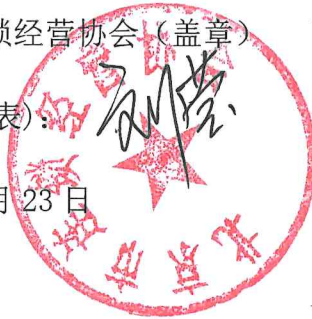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1: 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2: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3: 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4: 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5：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如新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 16：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江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附件：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北京市茶业协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就《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自愿组成联合体。现就联合体投标以及中标后事宜订立如下联合体协议（“协议”）：

- 一、由北京市商业联合会牵头，北京烹饪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北京市茶业协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牵头人在取得联合体成员许可后可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经过与联合体成员确认及同意后，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上述前提下，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以及负责与招标方联系、接受招标方合同履行相关指令、指示、通知等工作。未经联合体成员方同意，联合体一方不得自行修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提交的与本征集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与应征文件。
- 三、甲乙双方确认：牵头人作出的2026年度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系列活动项目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中标后，甲乙双方将共同与招标方北京市商务局签订合同（“主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方

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主合同文件，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主合同约定的所对应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方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负责北京市优质服务品牌培育和推广活动和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商品展示技术项目、收银员项目、市级决赛、融媒体宣传及总结汇报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烹饪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中式烹调师、餐厅服务员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洗衣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美发师、美容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医药商品购销员（药品购销员）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眼镜验光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茶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茶艺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长期照护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超市

分拣商品员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人像摄影师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装配工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负责北京市第十六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活动外贸业务员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负责北京市诚信兴商宣传推广活动，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006538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商业联合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112332.44 元；

（2）北京烹饪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98856.4 元；

（3）北京电子电器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0736.46 元。

（4）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42366.82 元。

（5）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53465.8 元。

（6）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02601 元。

（7）北京医药行业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7003.36 元。

(8) 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40000 元。

(9) 北京市茶业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41322.27 元。

(10)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1566 元。

(11) 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6196.44 元。

(12)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8199.9 元。

(13) 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11976 元。

(14) 北京市对外贸易企业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4104.11 元。

(15)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268761 元。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727050 元。

六、违约责任:

1 联合体各方保证其向招标方北京市商务局提交的关于履行中标项目合同相关的数据报表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乙双方负责解决并根据合同中各自职责

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于联合体一方(“过错方”)违约、侵权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遭受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全部损失、损害或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其他方不承担因过错方原因所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除甲与乙方双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因过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提出索赔，过错方应偿付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因此而承担的全部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其它支出作为补偿。

2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或者移交他人执行。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与本服务有关的间接的、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十四份，送交采购人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烹饪协会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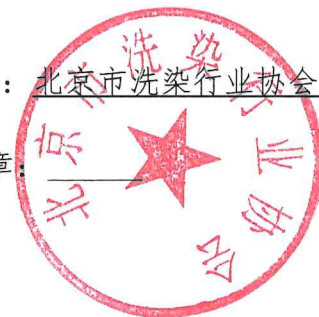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医药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茶业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连锁经营协会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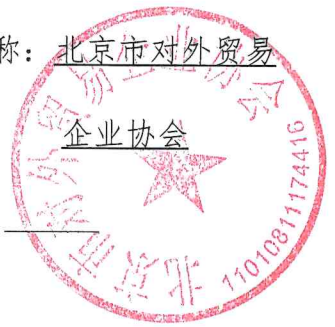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对外贸易
协会 企业协会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23日